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